

证券代码：870016 证券简称：新迎顺 主办券商：广发证券

新迎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12月18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新迎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贺敬川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4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6,754,563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.92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5人，列席5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3人，列席3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同意余攀先生所持公司股票提前解限售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近期收到余攀先生关于提前解除股票限售的申请。余攀先生 2022 年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购入公司的股份 1,500,000 股。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，愿与公司一起长期发展，自愿将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股份锁定 36 个月，锁定期限为 2023 年 2 月 22 日至 2026 年 2 月 21 日。承诺自愿限售期满，可以解除此承诺书约定自愿限售的股份。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平台披露了《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自愿限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3-009）。考虑到股东的意愿和需求，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，经友好协商，公司与余攀先生就其股份自愿限售承诺解除事宜达成一致，并在符合《公司法》等对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限售规定下，拟对其持有的 1,500,000 股股份提前解除限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6,754,56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未出席会议，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新迎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新迎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2 月 18 日